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7
1,	总则	35
2,	磋商文件	38
3、	响应文件	39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5、	磋商开启	41
6、	磋商	42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9、	样品	45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45
11.	、废标条款	4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4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附件	1:投标函	8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9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0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9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4: 其他材料	106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lyggzy jy.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

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4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10、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介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 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 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 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为七口屈收购自码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	18937966885	
	分管行长	186 西侧裙楼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 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 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 到期还本, 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 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0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513000.00 元

最高限价: 51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	采购预留金
			(元)	(元)	小企业	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54 号 -1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513000	513000	是	51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为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有:果蔬类、 米面油、肉蛋奶、调料等食堂食材。服务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 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 号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0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 邙岭大道与机场路交叉口北800米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2239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168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168155

2025年9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 邙岭大道与机场路交叉口北800米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379-6223941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 联系人: 程女士 电 话: 0379-60168155 邮 箱: 1yzf0379@163. 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属于农、林、牧、渔业。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60		
1. 1. 8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54 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公
		示价格减去成交人优惠价格后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
1. 2. 2	付款方式	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
		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
		款的支付手续。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 3.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 3. 2	交货地点	洛阳市拘留所。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 3. 3	履约验收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 3.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相关规定的保质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食
1. 3. 4		品安全问题, 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
		应商身份证明材料;②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
		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
		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3、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
		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环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第七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
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明材
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0 目不拉亞联人任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1.4.3	
☑不召开	
1.9.1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9.2 出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0.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服务期;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持资料	
		☑不允许
1. 11. 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 henan.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
		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
0.0.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
2. 2. 2	形式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
		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
		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优惠率报价。
		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
3. 2. 3	 报价方式	(https://fgw.ly.gov.cn/jgclz/) 公示的"洛阳市副食
	4050174 - 4	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品种、同品质商品本期均价
		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当期公示的

		本期均价×(1-优惠率)。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13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
		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
		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2. 5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
		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
		何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其他:无。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0. 0. 1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 1 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
3. 4. 4	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0.0.0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1	400-998-0000。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
		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
		 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
0,1,1		 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6. 3. 2	 的人数	<u>3</u> 名/包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 是
7. 1. 1	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为从人区型人,为"别人和"和为从人区型的。以"节内为"和
7.1.2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
		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 henan. gov. cn)和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公
		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
		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
		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
7. 5. 4		改,如交货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
		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
		例同比下调。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
0.5.0		交质疑函; 非现场递交的,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 5. 2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
		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
12		构支付。成交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字可以为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为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属于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1	T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
		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
		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12. 2	暗标评审要求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 "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
		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
		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
		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
	I .	1

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10) 1.2.7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 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 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 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

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

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计划: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 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

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 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不得高于其前一次 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折扣率(最 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主要供货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公斤)
1	白菜	5000
2	包菜	5000
3	黄瓜	1000
4	花菜	1000
5	芹菜	3000
6	胡萝卜	5000
7	鸡蛋	2898
8	生菜	500
9	猪肉	1600
10	姜	235
11	蒜	195. 74
12	葱	360
13	尖椒	300
14	土豆	3000
15	鸡脯肉	3000
16	茄瓜	1600
17	西红柿	1000
18	冬瓜	800
19	白萝卜	3500
20	洋葱	5500
21	青茄子	500
22	咸菜丝	2200

23	白面	27500	
24	挂面	8500	
25	大米	900	
26	油	900	
27	绿豆	316	
28	白糖	100	
29	淀粉	800	
30	小米	1100	
31	豆腐	1200	
32	豆芽	2200	
33	腐竹	280	
34	海带	200	
35	粉条	180	
36	木耳	27	
37	老抽	680	
38	生抽	400	
39	陈醋	650	
40 盐		900	
41	牛奶	1296	
42	味精	100	
43	八角	40	
44	五香粉调料	120	
45	酵母	200	
46	素鸡翅	500	
47	花椒	40	
48	饺子	300	
49	元宵	109	
50	粽子	50	
51	月饼	60	

52	季节水果	800

- 注: 1. 以上主要为常用副食品供货清单,不包含改善性副食类物资(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采购花生瓜子糖果等)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改善性副食类物资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总采购价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 2.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 3. 单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品种、同品质商品本期均价进行优惠,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当期公示的本期均价×(1-优惠率)。
- 4. 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没有参考价格的,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
- 5.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2 供货技术要求

(1) 面粉、挂面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大米

米粒饱满, 颜色正常, 手感良好, 无生霉, 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

(4) 鲜肉

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5) 蛋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6) 果蔬类:

必须是优质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 一切事故后果。

(7) 豆制品:

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奶类:

-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 2. 纯奶感官要求: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 匀一致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3.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9) 食用油类:

- 1.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食用油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 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
 - 3. 食用油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4. 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5.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

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将承担全部责任。

- 6. 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7.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8. 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9.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0) 调味品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5. 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6.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 7. 对照采购人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8.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11) 其他:

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 软硬适中, 新鲜无异味, 干净卫生, 不得使用隔夜产品, 禁止添加添加剂。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 2、成交人必须负责采购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4、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 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
- 7、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4)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四、产品配送要求
 -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食堂负责人就所需品种、数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成交单位(紧急情况下须提前2小时),成交单位根据食堂负责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1小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

- 2、供货地点:洛阳市拘留所。
-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5、运输车辆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送货车辆一辆。
- 6、数量方面要求: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0.5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2小时内送达 采购人指定地方。
- 8、每次送货,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9、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 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 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10、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 11、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 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 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 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 hngp. gov. 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 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货物。货品名称、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总金额: Y 元。

大写(人民币):

货品名称、数量等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主副食品及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及货物交付后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月按需采购,双方按实际供货量定期结算,付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因实际采购需求超出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采购价格确定,依据不高于当天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公示价格中的平均价减去优惠价格(平均价×优惠率)据实结算,所提供食材无公示价格的,以市场价(洛阳本地大张超市等商超标示价格为准)扣除优惠后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市场价×数量×(1-优惠率)。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所需货物(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在指定交付前1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报给乙方。乙方负责货物筹备、采购及安全卫生检测,并列出清单。
- 2、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3、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和健康卫生标准。
- 4、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各种主、副食品及蔬菜保证安全及新鲜、无异味。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和本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中对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所交付的各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食品原有保质期的2/3。若出现危及人员身体健康,要承担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保证供货人员的身体健康,保证供货人员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 甲方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能够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交付地点。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若在卸货过程中造成卸货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7. 在货物交货之前, 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 8.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 9.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s://fys. fupin832. 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金额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乙方在采购前应就农副产品的品类、价格与甲方进行协商,保证采购物品质优价廉。
 -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结算清单,必须有送货人、收货人、验收人签字;
- (3)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网站公示的价格动态截图及其他价格证明材料:
 - (4) 其他材料。
-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成交优惠率 % 据实结算,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公示价格减去成交人优惠价格后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的支付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年 (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交货地点: 洛阳市拘留所。

交货及验收时间: 按甲方要求,每日供货,每次供货送至拘留所当日即行验收。

验收地点: 洛阳市拘留所 。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 货物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批次抽检报告等)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 4. 甲方每日在货到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人员共同签署。
 - 5. 乙方供货标准及验收要求:

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

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复印件。

蛋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果、蔬菜: 必须是优质货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豆制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 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奶类:

-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 (2) 纯奶感官要求: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食用油类:

- (1)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食用油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
 - (3) 食用油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4) 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5)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6)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7)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 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9)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 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调味品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5)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6)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 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

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8)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 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其他: 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 软硬适中, 新鲜无异味, 干净卫生, 不得使用隔夜产品, 禁止添加添加剂。

乙方按照附件提供的所有货物,向甲方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专业、勤勉、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以及货物的筹备、储存、包装、运送、装卸、检验等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采购计划、价格清单、食品配送数量、时间、种类、生产地等,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申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货物有质保期的,按货品包装载明的质保期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合同期及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货物问题在 0. 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货物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本合同以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按月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金额二者中先达到的条件为终止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7. 方时 4 效。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 2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若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供货义务,保证货物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缺 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发现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食品数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当月应付货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款项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 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 7. 若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货物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任何一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为按月按需采购,合同总价款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间: 2025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户(基本账户):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公斤)
1	白菜	5000
2	包菜	5000
3	黄瓜	1000
4	花菜	1000
5	芹菜	3000
6	胡萝卜	5000
7	鸡蛋	2898
8	生菜	500
9	猪肉	1600
10	姜	235
11	蒜	195. 74
12	葱	360
13	尖椒	300
14	土豆	3000
15	鸡脯肉	3000
16	茄瓜	1600
17	西红柿	1000
18	冬瓜	800
19	白萝卜	3500
20	洋葱	5500
21	青茄子	500
22	咸菜丝	2200
23	白面	27500
24	挂面	8500
25	大米	900

26	油	900
27	绿豆	316
28	白糖	100
29	淀粉	800
30	小米	1100
31	豆腐	1200
32	豆芽	2200
33	腐竹	280
34	海带	200
35	粉条	180
36	木耳	27
37	老抽	680
38	生抽	400
39	陈醋	650
40	盐	900
41	牛奶	1296
42	味精	100
43	八角	40
44	五香粉调料	120
45	酵母	200
46	素鸡翅	500
47	花椒	40
48	饺子	300
49	元宵	109
50	粽子	50
51	月饼	60
52	季节水果	800
		97636. 74

以上不包含改善性副食类物资(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采购花生瓜子糖果等)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

类物资。改善性副食类物资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总采购价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本合同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可以对相关货物数量作出增减调整。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 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照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折扣率(最后报价核算的折扣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综合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折扣率最低的评 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 审折扣率)×30 评审折扣率=1-报价优惠率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 扣除政策。
综合标评	0.0	8.0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配送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

				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没有不
				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
				生保障、食材来源可溯、食材新鲜度、
				食材包装及存储、供货渠道来源的正
				规性、合法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
				审:
	0.0	6.0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
				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6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5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
				目标较差,得4分;
				能够满足需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退换
				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
				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时效承
				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
			Ver life (i.e.)	性强的得6分;
	0.0	6.0	退换货方案	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的得4分;
				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
				得2分;没有不得分。
				14 - 747 1214 1 1474 *

			Ţ
0, 0	6.0	溯源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溯源管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保密管理制度及承诺	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完全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并制定完善合理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人员进行保密制度培训和考核,确保不发生违反甲方保密制度的事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 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配送、临时增加食材需求的措施、交通事故、

				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应急等方面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没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 0	6.0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队伍、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承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 内容完整,承诺比较合理的,得5分; 内容合理,承诺基本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 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 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

				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
				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除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1
				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0.0	2.0	PHEMINIXX	(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财
				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须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用仓库面积在100平
				方米(含)以下的得2分;100平方
				米(不含)至300平方米(含)的得
				3分;300平方米(不含)至500平方
	0.0	6. 0	仓储场所	米 (含) 的得4分; 500平方米 (不
	0.0	0.0	区间初月	含) 至800 平方米 (含) 的得5分;
				仓库面积8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得6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①若为企业自有仓
				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仓

			库相关图片;或②若为租用仓库,须提供仓库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否则不得分。
0.0	5.0	服务团队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及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车辆	1.供应商具有配送车1辆,拟投入配送车辆每增加一辆普通送货车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冷链运输专用车的,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2分。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车辆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代理机构名称)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 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姓
名,]	职务)(身份证号	号码 : 、手	机号码:	_) 作为供应商位	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里一切与之有关I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均予
以承	认。					
	代理人无权转行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息	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 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附:4-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4-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 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优惠率 (%)
1	白菜	公斤	5000	
2	包菜	公斤	5000	
3	黄瓜	公斤	1000	
4	花菜	公斤	1000	
5	芹菜	公斤	3000	
6	胡萝卜	公斤	5000	
7	鸡蛋	公斤	2898	
8	生菜	公斤	500	
9	猪肉	公斤	1600	
10	姜	公斤	235	
11	恭	公斤	195. 74	优惠率%
12	葱	公斤	360	
13	尖椒	公斤	300	
14	土豆	公斤	3000	
15	鸡脯肉	公斤	3000	
16	茄瓜	公斤	1600	
17	西红柿	公斤	1000	
18	冬瓜	公斤	800	
19	白萝卜	公斤	3500	
20	洋葱	公斤	5500	
21	青茄子	公斤	500	

	h		0000
22	咸菜丝	公斤	2200
23	白面	公斤	27500
24	挂面	公斤	8500
25	大米	公斤	900
26	油	公斤	900
27	绿豆	公斤	316
28	白糖	公斤	100
29	淀粉	公斤	800
30	小米	公斤	1100
31	豆腐	公斤	1200
32	豆芽	公斤	2200
33	腐竹	公斤	280
34	海带	公斤	200
35	粉条	公斤	180
36	木耳	公斤	27
37	老抽	公斤	680
38	生抽	公斤	400
39	陈醋	公斤	650
40	盐	公斤	900
41	牛奶	公斤	1296
42	味精	公斤	100
43	八角	公斤	40
44	五香粉调料	公斤	120
45	酵母	公斤	200
46	素鸡翅	公斤	500

47	花椒	公斤	40
48	饺子	公斤	300
49	元宵	公斤	109
50	粽子	公斤	50
51	月饼	公斤	60
52	季节水果	公斤	800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 以上主要为常用副食品供货清单,不包含改善性副食类物资(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采购花生瓜子糖果等)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改善性副食类物资以及按需临时性采购的副食类物资总采购价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 2.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主副食采购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 3. 单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莱篮子专区)(http://fgw. ly. gov. cn/Index. 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品种、同品质商品本期均价进行优惠,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当期公示的本期均价×(1-优惠率)。
- 4. 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 ly. gov. cn/Index. shtml)没有参考价格的,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
- 5.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文口分に十十七半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 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化抽力和	口岫五生	扣拉扣口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化加力和	口岫兀生儿上立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观俗望亏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承诺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